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5-037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2楼E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万峰 先生。
-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87,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66%。其中：
  -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109,887,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66%；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 名，代表股份数 573,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0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887,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73,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887,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73,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887,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73,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887,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73,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1,334,74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38,133,474.60 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887,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73,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